

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8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80%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标的资产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所选聘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并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价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3、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德环

连向阳

万解秋

2016 年 12 月 26 日